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9月30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期限不超过36个月、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捌亿零壹佰万元（¥801,000,000.00）的信托贷款，具体以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壮勉先生签署本次信托贷款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聘任刘卫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卫东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刘卫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刘卫东先生简历：

刘卫东，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美国康柏电脑公司、广州加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股份有限公司等。2010年11月加盟本公司，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煤炭事业中心总经理。

刘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卫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